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二大學參訪需求

壹、活動日期：

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(三)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共計 3 天 2 夜。

貳、參加人數：

國中三年級學生，預估收費學生 152 人(實際人數以報名繳費人數為準)，隨行導師與行政 6 人。

參、費用：

- 〈一〉包含車資〈4 部遊覽車、1 部七人座前導車〉、食宿費、行程中全部門票、各項服務費(含司機、領隊服務費)、停車、過路費及行前勘察活動費用(含至多 3 名學校勘察人員保險費)、各項稅金、旅行業辦理團體旅行業務應投保之責任保險、旅行平安保險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及醫療險拾萬元以上之所有費用。
- 〈二〉低收入戶學生、家境清寒學生費用全免〈每班最多 1 位〉。
- 〈三〉隨團參加家長之費用同學生收費標準。

肆、基本行程：

- 一、參訪大學為清大、政大、台大；【規劃 2 種以上不同路線，以供選擇】。
- 二、必去景點為：含有教育意義的景點兩處，如：博物館、展覽館。
- 三、其他行程由旅行社專業規劃。
- 四、不需安排晚會活動。

伍、上車及解散地點：以嘉華中學(甲方)本校校門口為原則，如有更改以甲方之規定為準。

陸、基本服務要求：

一、交通部份：

- (一)廠商(乙方)提供車輛應為國內定期檢驗合格五年內新車，且車況良好之 40 人座以上合法營業大客車。乙方提供之車輛應依法令投保各項保險，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，尤應注意「掣動系統」、「轉向系統」、「輪胎氣壓」、「安全設備」(如：安全門、滅火器、油、水電等)及燈光、雨刷之檢查。
- (二)乙方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，且品德優良、情緒穩定者。活動期間，不得有喝酒、公共場所吸煙或其它不良之行為。
- (三)參訪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，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，乙方應於二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，繼續原排定行程。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，由乙方負責。
- (四)乙方調派大客車上均應準備急救箱，含：紗布、棉花、三角巾、膠帶、繃帶、剪刀、安全別針、體溫計、OK 繃、棉花棒、優碘、綠油精或萬金油等必須藥品(藥品需在有效期限內)；並準備簡易急救包於活動過程中備用及合乎 GMP 之包裝飲用水。

二、住宿部份：

- (一)住宿以全校師生同住一家飯店為限，不得分住。
- (二)乙方提供住宿飯店應為「企畫書或行程表」內乙方所註明之飯店。未經甲方之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更換；企劃書說明時需附上住宿飯店證明之正本，若

無者，不得參與說明會。

- (三) 乙方提供甲方住宿飯店，每一房間至多安排旅館標準房住宿人數，不得拆、併、加床。飯店環境應安全潔淨，住宿房間應設備舒適齊全，並避免位於市中心，以利學生管理。

三、膳食部份：

- (一) 若為合菜以每桌十人為原則，另經甲方領隊同意，可安排歐式自助餐或當地風味餐數餐(由甲方決定)。
- (二) 用餐餐廳需具營業執照及該縣市政府衛生檢驗合格證明。
- (三) 乙方另依甲方之需要，提供素食服務。

四、保險部份：乙方應依規定投保法定金額之本項活動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(乙方應於參訪行程出發前三日，將保單送交甲方保管，受益人為甲方)。

五、行程勘察：

- (一) 得標廠商需提供 9 人座小客車一部及司機協助行前勘察工作，且廠商需派總領隊以及能當場作決定之人員共 2 員隨行。

六、其他協議事項：

- (一) 乙方隨團導遊應接受甲方領隊之指揮，負責全程安排食宿、交通、參觀及協調管理工作。
- (二) 乙方應提供至少每車 1 人團輔人員及隨團合格護理人員 1 名，隨隊處理交通、膳食、參訪活動、團康及其他偶突發事件。
- (三) 乙方必須提供前導車一輛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四)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或安排採購物品。各景點若因故不能參訪，必須提供備案景點。
- (五) 乙方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、飯店中播放色情錄音、錄影帶，及不得兜售物品。
- (六)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，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，惟乙方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付擔。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，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，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，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。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。
- (七)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，為維護甲方權益，乙方應依實際需要，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、參觀項目、食宿地點，如因而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；因而節省之費用，應核實退還甲方。
- (八) 乙方應製作學習手冊分發所有參與活動之教職員生人手一冊。